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和授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对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富乾乘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成晋先生、张立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王晓明、段琳、吴俊毅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